



3 評論場次資料						
	2012年度		2013年度		2014年度	
	投稿作品一	投稿作品二	投稿作品一	投稿作品二	投稿作品一	投稿作品二
節目名稱：						
主辦機構：						
演出團體：						
演出場次：						
演出場地：						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投稿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活動的舉辦、作品的編選、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。
2.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投稿者的要求，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。
3. 根據法律規定，投稿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
#### 個人資料聲明

1.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徵稿章程的規則，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2.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。
3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以書面／電子形式刊登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及作品，以作為是次活動之宣傳推廣用途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為簡化徵稿程序，本聲明的簽署僅適用於正式入選《2012-2014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的投稿作品，並將於該書出版時自動生效。

### 聲明

茲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中入選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者，其著作財產權將專屬授予澳門基金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“出版方”）刊登於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1. 授權地域：全球
2. 授權出版方各種與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相關之出版（含印刷與電子方式）、發行、銷售、翻譯、再版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編輯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載網絡等各種不同方式或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上述作品之權利，且得將上述作品以建構於網際網絡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及列印，不需另行通知及另付費用。
3. 出版方獲得之授權具專屬性。但本人仍保有著作人身權，以及上述作品在將來倘有的自行結集出版、教學、演講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
二、授權期間：十年專屬使用，期滿前一個月內，如本人不以書面通知則自動延長五年。

三、權利擔保：

1. 本人擔保對上述作品擁有授權之權利，並擔保上述作品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2. 若上述作品為二人或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聲明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本聲明條款，並經各共同作者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。

四、本人同意出版方將上述作者簡介刊載於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。

五、本人同意按出版方的稿酬計算標準收取稿酬，作為將上述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專屬授予出版。作品一經入選，本人同意：

- 以\_\_\_\_\_為支票抬頭姓名；或
- 澳門基金會再聯絡本人提供帳戶資料，以作稿酬支付用途。

六、如違反本聲明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於本聲明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導致出版方受損害，出版方保留向本人追索賠償之權利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投稿須知

1. 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投稿資料表及聲明書的電子版本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[www.fmac.org.mo](http://www.fmac.org.mo)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（[www.icm.gov.mo](http://www.icm.gov.mo)）下載，並統一以 A4 紙張列印；亦可於澳門基金會研究所（南灣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）、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澳門筆會（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）索取。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720150 澳門筆會馮小姐（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），或 87978539 澳門基金會吳小姐（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、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聯繫。
2. 投稿者每年度限投最多兩篇作品。
3. 投稿時請將投稿資料表、聲明書（每頁須簽署確認），連同作品的原刊稿電子檔案（Word 檔）及如有的原刊稿副本，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澳門筆會，或電郵至 [penofmacau@gmail.com](mailto:penofmacau@gmail.com) 提交。提交資料的首頁或電郵標題請註明“《2012-2014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》徵稿”及投稿類別。
4. 本章程及表格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